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衛生局所提「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因應勞動部對臺中市勞動檢查業務階段授權，臺中市所轄之全體事業單位數將大幅增加，為達專業分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職業衛生之業務專責化，增設職業衛生科，並調整業務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為因應勞動部對臺中市勞動檢查業務階段授權，臺中市所轄之全體事業單位數將大幅增加，為達專業分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職業衛生之業務專責化，爰修正第三條，增設職業衛生科，並調整業務職掌。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製造業科：製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二、營造業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p>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製造業科：製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二、營造業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p>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製造業科：製造業及<u>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u>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u>其</u>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u>健康檢查</u>、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二、營造業科：</p>	<p>一、為因應勞動部對臺中市勞動檢查業務階段授權，本市所轄之全體事業單位數將大幅增加，檢查業務作業內容、屬性及其相關檢查、宣導、輔導業務都將更為複雜，為有效運用有限之檢查人力，期以專業分工，強化檢查效能，並落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健康促進等業務，依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將職業衛生之業務專責化，爰增設職業衛生科。</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p>

<p>查或審查；<u>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u>；<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u>；<u>職業災害保護</u>；<u>職業安全衛生輔導</u>；<u>教育訓練及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三、<u>危險性機械設備科</u>：<u>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發證、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u>；<u>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u>。</p> <p>四、<u>綜合行業科</u>：<u>製造業與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u></p>	<p>查或審查；<u>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u>；<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u>；<u>職業災害保護</u>；<u>職業安全衛生輔導</u>；<u>教育訓練及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三、<u>危險性機械設備科</u>：<u>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發證、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u>；<u>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u>。</p> <p>四、<u>綜合行業科</u>：<u>製造業與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u></p>	<p><u>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三、<u>危險性機械設備科</u>：<u>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發證、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u></p>	<p>害作業場所之衛生檢查業務，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健康檢查業務，調整至職業衛生科。</p> <p>三、<u>配合新增職業衛生科</u>，現行條文第五款秘書室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款。</p> <p>四、<u>各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條第六款建議修正為「……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業務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條件及其他
勞動法令之
宣導、輔導、
監督檢查或審
查；職業災害、
申訴案件之檢
查、處分及答
辯案件處理；
安全衛生人員
組織及工作守
則備查；職業
災害保護；職
業安全衛生輔
導；教育訓練
及諮商服務等
事項。

五、職業衛生

科：物理性
與化學性等
特殊危害作
業場所之安
全衛生、勞
動條件及其
他勞動法令
之宣導、輔
導、監督檢
查或審查；
職業災害、
申訴案件之
檢查、處分
及答辯案件
處理；安全
衛生人員組
織及工作守
則備查；職

條件及其他
勞動法令之
宣導、輔導、
監督檢查或審
查；職業災害、
申訴案件之檢
查、處分及答
辯案件處理；
安全衛生人員
組織及工作守
則備查；職業
災害保護；職
業安全衛生輔
導；教育訓練
及諮商服務等
事項。

五、職業衛生

科：物理性
與化學性等
特殊危害作
業場所之安
全衛生、勞
動條件及其
他勞動法令
之宣導、輔
導、監督檢
查或審查；
職業災害、
申訴案件之
檢查、處分
及答辯案件
處理；安全
衛生人員組
織及工作守
則備查；職

理等事項。

四、綜合行業
科：製造業
及營造業以
外適用職業
安全衛生法
事業之安全
衛生、勞動
條件及其他
勞動法令之
宣導、輔導、
監督檢查或
審查事項及
其職業災害、
申訴案件之
檢查、處分
及答辯案件
處理、安全
衛生人員組
織及工作守
則備查、職
業災害保護、
職業安全衛
生輔導、教
育訓練及健
康檢查、諮
商服務等事
項。

五、秘書室：文
書、檔案管
理、公文管
理、出納、
總務、財產
管理、法制
、研考、勞
動統計分析
、職災統

<p><u>業健康促進；勞工作業環境評估；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諮商服務；健康檢查統籌等事項。</u></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勞動統計分析、<u>職業災害統計</u>、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u>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u>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業務事項。。</p>	<p><u>業健康促進；勞工作業環境評估；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諮商服務；健康檢查統籌等事項。</u></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勞動統計分析、<u>職業災害統計</u>、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u>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u>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十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民眾至加水站購買飲用水之情形日益增多，而本市坊間自助式加水站之設置亦普及常見，為加強對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飲用水安全，擬具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十四條草案，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以府授衛食流字第一〇九〇〇七二一四四一號公告辦理法規預告，且登載於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夏字第一期公報，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辦本自治條例公聽會，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後修正，以保障民眾飲水安全。</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預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 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九〇六八二號令制定公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因民眾至加水站購買飲用水之情形日益增多，而本市坊間自助式加水站之設置亦普及常見，為加強對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飲用水安全，課以加水站業者負有揭露資訊，與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等情事之義務，爰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十四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市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管理衛生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有關之文件及資訊，且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二、增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二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p> <p>一、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p> <p>二、管理維護紀錄。</p> <p>三、可生飲或應煮沸、勿生飲標示字樣。</p> <p>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p> <p>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p> <p>前二項所稱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p>	<p>第十條之二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p> <p>一、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p> <p>二、管理維護紀錄表。</p> <p>三、可生飲或應煮沸、勿生飲標示字樣。</p> <p>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p> <p>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p> <p>前二項所稱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市加水站業者負有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p> <p>三、第二項參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規定，明定加水站業者標示、宣傳或廣告應遵守之義務。</p> <p>四、第三項參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就加水站一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三修正為「第二項參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規定，明定加水站業者標示、宣傳或廣告應遵守之義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二款修正為「管理維護紀錄」，其餘</p>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十四條 <u>食品業者</u>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增列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裁處罰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增列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後授權規定，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基於本市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訂定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相關規定，以利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p> <p>二、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彙整各界所提供之意見，納入法案訂定參考，期望法案內容能更符合都市更新實務運作。</p> <p>三、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後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原係依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附表規定申請，其中大部分獎勵項目僅規定額度上限，未明定計算方式，本次將容積獎勵計算方式明確化，明定「沿街退縮人行步道」、「留設廣場、街角廣場等開放空間」、「縮減建蔽率」、「建築量體與環境調合」、「規劃夜間照明設施或公共藝術、街道家具」及「提供綠美化」等獎勵項目，爰擬具「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容積獎勵項目、評定基準、額度，另放寬獎勵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其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並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所稱原建築容積，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並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原建築容積之定義業已明定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實務執行上係由建築師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定義簽證，並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爰補充敘明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以資明確。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例及容獎辦法屬法律及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提案機關以法位階屬自治規則之辦法補充「原建築容積」之定義是否妥適，建請斟酌。</p> <p>預審意見： 全文修正為「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其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p> <p>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其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並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四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評定基準、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附表規定辦理。</p> <p>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前項附表所定獎勵額度二倍核予容積獎勵。</p>	<p>第四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評定基準、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附表規定辦理。</p> <p>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前項附表所定獎勵額度二倍核予容積獎勵。</p>	<p>一、考量地方因地制宜之需要，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所訂獎勵項目外，針對整體規劃設計及涉及地方執行事項，以訂定附表之方式，明定獎勵評定因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二、為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針對策略性更新地區，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實施，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辦理者，依附表一獎勵額度二倍</p>

		<p>核予容積獎勵，其上限仍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一點全文建議酌修為「考量地方因地制宜之需要，於容獎辦法所訂獎勵項目外，針對整體規劃設計及涉及地方執行事項，以訂定附表之方式，明定獎勵評定因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預審意見： 一、第二項「且」修正為「；」。 二、「(以下簡稱本市)」刪除。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容獎辦法第十七條所稱舊違章建築戶，由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p>	<p>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權責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已明定「舊違章建築戶」於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認定，本條有無訂定實益，建請斟酌。</p> <p>預審意見： 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號配合前條刪除，遞移為第五條。</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附表：更新單元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法規會意見）

評定因素	容積獎勵項目	評定基準	其他應遵行事項	容積獎勵額度
都市環境之貢獻	△F14-1 沿街退縮人行步道	<p>基地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獎勵容積核算如下：</p> <p>一、留設淨寬皆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二、留設淨寬皆達六公尺以上，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一、人行步道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具延續性且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退縮部分須留設二點五公尺淨寬供人通行。</p> <p>二、申請本項獎勵範圍應以淨空方式設計。</p> <p>三、本項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p>	<p>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F14-2 留設廣場、街角廣場等開放空間	<p>基地沿街面設置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開放空間廣場，獎勵容積核算如下：</p> <p>一、設置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二、設置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百平方公尺，給</p>	<p>一、不計入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p> <p>二、開放空間廣場應集中設置，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且長寬比值不得超過三。</p>	<p>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三、設置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四、設置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三、開放式空間廣場應保持對外開放狀態，並無償提供公眾使用。</p> <p>四、本項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p>	
		<p>基地面積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於道路轉角處設置街角廣場，以其實際設置面積核計獎勵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為上限。</p>	<p>一、不計入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須留設之街角廣場及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街角廣場之面積核計。</p> <p>二、須配合周邊無遮簷人行道整體規劃，其最小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最短邊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F14-3 縮減建蔽率</p>		<p>縮減建蔽率達百分之十以上，獎勵容積核算如下：</p> <p>一、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註三）\geq百分之十，給予基</p>	<p>一、基地臨接道路路寬小於七公尺側，須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須留設二點五公尺</p>	<p>基準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二、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geq百分之十五，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三、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geq百分之二十，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淨寬供人通行。</p> <p>二、本項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p>	
△F14-4 建築量體與 環境調合	<p>基地通風率(SVR)大於百分之十五，獎勵容積核算如下：</p> <p>一、基地通風率(SVR)大於百分之十五，未達百分之二十，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二、基地通風率(SVR)大於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三十，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三、基地通風率(SVR)大於百分之三十以上，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一、適用於基地內至少有一棟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或七層以上之建築物(如附圖二)。</p> <p>二、基地內建築物鄰棟間隔(D1)、基地內建築物與面對永久性空地之基地境界線距離(D2)淨寬不得小於六公尺，且基地內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D3)淨寬不得小於三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如附圖三、三之一)。</p> <p>三、以基地鄰接道路或永久性空</p>	<p>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評定基準欄本文修正為「基地通風率(SVR)大於百分之十五，獎勵容積核算如下」，同欄第一點「基地通風率(SVR)大於百分之十五，」予以保留。</p> <p>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基地通風率(SVR)= $1 - A / A_s$(如附圖一)</p> <p>SVR: 基地通風率，基地面對「潛在通風區域」的氣流通過能力。「潛在通風區域」為鄰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p> <p>A: 基地內建築物量體(含陽臺、雨遮、裝飾物等)垂直投影到「潛在通風區域」之虛擬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p> <p>A_s: 基地內基準風阻面積。</p> <p>$A_s = (H_s \times W_s)$</p> <p>H_s: 基地內基準建築高度。</p> <p>$H_s = (1.5 \times \text{基準容積率} / \text{法定建蔽率}) \times 3.5$。</p> <p>$W_s$: 基地通風寬度。基地面對「潛在通風區域」之垂直向最大投影寬度。</p>	<p>地任擇一側作為潛在通風區域。</p> <p>四、道路寬度得併計永久性空地寬度。</p> <p>五、建築基地不規則者之基地通風寬度(W_s)，以面對潛在通風區域之最大投影長度計算之(如附圖五之一、五之二及五之三)。</p> <p>六、本項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但加計獎勵額度部分，不在此限。</p>	
		<p>依下列原則選擇潛在通風區域者，得再加計獎勵額度：</p> <p>一、以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側作為潛在通風區</p>		

		<p>域者，再加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如附圖四之一)。</p> <p>二、以面臨最寬道路側作為潛在通風區域者，再加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如附圖四之二)。</p>		
	<p>△F14-5 規劃夜間照明設施、公共藝術或街道家具</p>	<p>一、於周遭開放空間設置夜間照明設施。</p> <p>二、設置公共藝術。</p> <p>三、設置具地方元素之街道家具。</p>		<p>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認定，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三三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一、評定基準欄第一點刪除「周遭」二字。 二、容積獎勵額度欄「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二」。</p>
	<p>△F14-6 提供綠美化</p>	<p>綠美化之獎勵容積核算如下：</p> <p>一、地面層綠化及各層立體綠化面積合計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二、綠化比率每增加百分之五，再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一、綠化植栽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覆土深度應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p>二、地面層綠化須結合開放空間設計，並視個案情形於周遭開放空間設置夜間照明設施、公共藝術、</p>	<p>基準容積百分之八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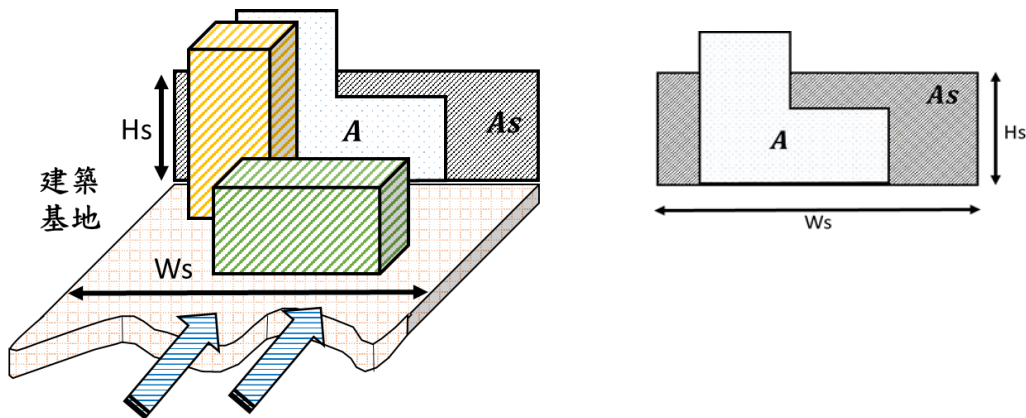
		<p>獎勵上限為百分之六。</p> <p>三、地面層種植喬木數量高於法定標準一點五倍者，得再加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四、地面層綠化比率高於法定標準二倍者，得再加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街道家具等設施。</p>	
<p>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F14-7 捐贈經費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捐贈經費予本基金者，獎勵容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捐贈經費予本基金之獎勵容積額度＝(捐贈本基金金額×建築基地基準容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一點四)</p>	<p>一、申請本項目獎勵者，應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二、捐贈經費金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全數一次繳納。</p>	<p>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本項目已逾越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授權範圍，且與評定因素「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間不具法律上正當合理之關聯性，應予刪除。</p>
<p>備註：</p> <p>一、申請△F14-1 獎勵範圍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p> <p>二、申請△F14-2 獎勵範圍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且申請面積不得與沿街退縮人行步道面積重複計列。</p> <p>三、申請△F14-3 者，其設計建蔽率計算方式如下：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更新後現有巷道面積)</p> <p>四、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點規定應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不得申請△F14-5 獎勵。</p> <p>五、△F14-6 各層立體綠化包含屋頂綠化、各層陽臺、露臺、花臺等綠化面積。但申請臺中市宜居建築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計入綠化面積。</p>				

六、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綠建築獎勵者，不得申請△F14-6 獎勵。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附圖一】基地通風率(SVR)= 1 - A/ As 計算式說明



面對「潛在通風區域」，如鄰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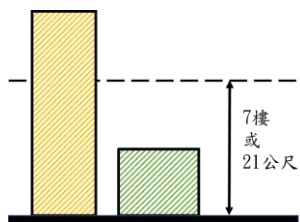
A：基地內建築物量體(含陽臺、雨遮、造型板等)垂直投影到「潛在通風區域」之虛擬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As：基地內基準風阻面積。 $As=(Hs \times 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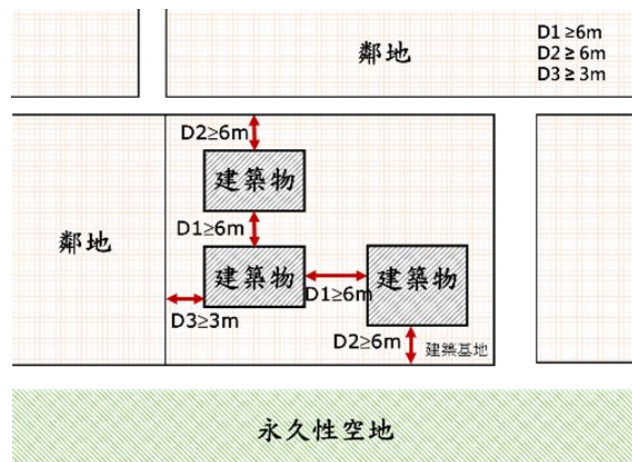
Hs：基地內基準建築高度。 $Hs=(1.5 \times \text{基準容積率} / \text{法定建蔽率}) \times 3.5$ 。

Ws：基地通風寬度。基地面對「潛在通風區域」之垂直向最大投影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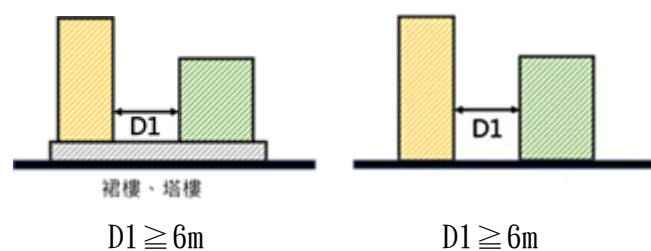
【附圖二】適用案件



【附圖三】鄰棟間隔及退縮距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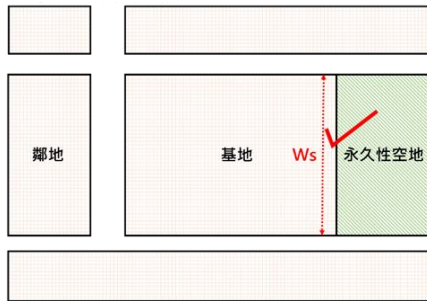


【附圖三之一】鄰棟間隔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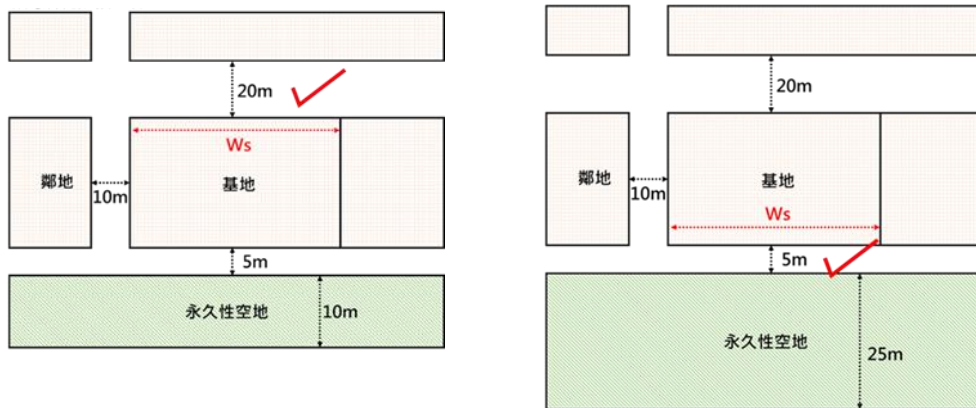


【附圖四】潛在通風區域選擇圖例

附圖四之一：以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側做為潛在通風區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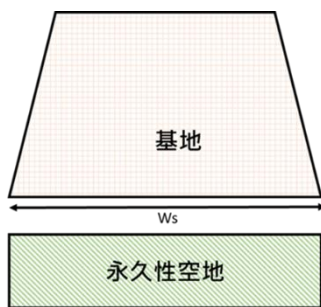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二：以面臨最寬道路側做為潛在通風區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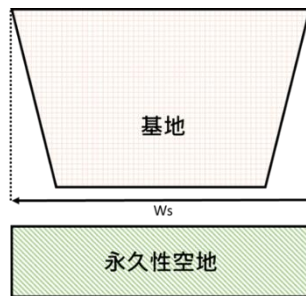


面前道路寬度計算方式(永久性空地深度+道路寬度)。
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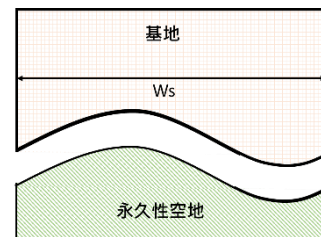
【附圖五】基地通風寬度 W_s 圖例



附圖五之一



附圖五之二



附圖五之三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整合各機關資源及行政措施，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及權益，擬依議會提案制定本自治條例，期透過提高法律位階及明定各權責機關之執行項目，並授權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之保障及推動無障礙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亦要求主管機關執行各項身心障礙服務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刊登本府公報春字第三期，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公聽會，本局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期落實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之保障及推動無障礙環境。</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之事項，要求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各項身心障礙服務。身心障礙者如有權益受損或涉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亦要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家屬、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櫫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與通信，促進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因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等差異，均能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自由，尊重與去除歧視，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促進及平等參與均是政府需要加強落實。

另無障礙硬體環境，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已依據無障礙及多元人口群通用精神訂定相關規定，方便各類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惟部分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改善；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改善進度應予以定期管制。

臺中市政府為整合各機關資源及行政措施，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及權益，擬依議會提案制定本自治條例，期透過提高法律位階及明定各權責機關之執行項目，並授權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之保障及推動無障礙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亦要求主管機關執行各項身心障礙服務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爰擬具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權責劃分，各目的事業機關就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事項，應採取積極性差別措施或合理調整，以保障相對弱勢身心障礙者權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設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事項之推動。(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事項之推動情形，定期提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及臺中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並配合國家報告提報臺中市執行報告。(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權責機關針對身心障礙者各權益事項推動之經費應優先編列。(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不同族群、性別、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各項權益、自由及推動無障礙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不同族群、性別、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各項權益、自由及推動無障礙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宗旨制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為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之權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本條各款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臺中市

<p>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社會平等參與、社區融合、自立生活機會、性別平等促進、性別暴力防治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二、<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應<u>規劃、促進及監督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到宅服務、長期照顧、生育保健、醫療復健與輔具補助、無障礙診療環境推動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三、<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提供入學考試服務、就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無障礙校園環境與設施等均衡配置、家庭與婚姻教育、性別平等與性教育課程、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與性別平等及性教育專業訓練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四、<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p>	<p>辦理，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社會局</u>：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社會平等參與、社區融合、自立生活機會、性別平等促進、性別暴力防治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二、<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u>：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到宅服務、長期照顧、生育保健、醫療復健與輔具補助、無障礙診療環境推動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促進及監督等事項。</u></p> <p>三、<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提供入學考試服務、就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無障礙校園環境與設施等均衡配置、家庭與婚姻教育、性別平等與性教育課程、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與性別平等及性教育專業訓練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四、<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庇護性就業、職</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之與會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相關權責機關所提意見彙整而成，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章、第三章與第四章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本市各局(會)業務職掌。</p> <p>二、參照國際審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設計並採行有效計畫，包括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針對特殊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訂定對其有利之策略方式，協助其消除其生活各面向之歧視，取得與他人平等的機會內容，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積極性措施或進行合理調整，以保障各項身</p>
--	--	---

<p><u>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定額進用措施、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住宅、騎樓及公共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道路、人行道、騎樓及共融公園及其他無障礙相關權益事項。</u></p> <p>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公共停車場與違規占用處理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u>執行及宣導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減免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u></p> <p>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u></p>	<p><u>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定額進用措施、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住宅、騎樓及公共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或其他相關權益<u>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u></p> <p>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人行道、騎樓及共融公園或其他無障礙相關權益<u>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u></p> <p>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身心障礙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公共停車場與違規占用處理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u></p> <p>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減免之<u>執行與宣導</u>或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騎樓路障、交通違規事</p>	<p>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p> <p>三、本條第三項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強調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第四條培訓專業人員；合理調整之定義係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合理調整或合理之對待是指因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或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p>督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騎樓路障、交通違規事項取締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與設施設備、運動專用輔具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身心障礙者展演機會、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無障礙藝文空間與設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平面媒體內容無歧視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身心障礙者權利政策影響評估作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內容平等無歧視及</p>	<p>項取締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與設施設備、運動專用輔具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身心障礙者展演機會、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無障礙藝文空間與設施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平面媒體內容無歧視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政策影響評估作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內容平等無歧視或其他相關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四、臺中市政府經濟</p>	
---	---	--

<p>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申請使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其他權益事項。</p> <p>十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身心障礙者婚姻平權、宗教信仰自由、生命禮儀殯葬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身心障礙者防災救護及其他權益事項。</p> <p>十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應<u>規劃、推動及監督</u>身心障礙者觀光管理、企劃、工程、旅遊行銷與觀光遊憩區、風景區、自行車道休憩廣場之無障礙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十八、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應<u>規劃及宣導</u>身心障礙者權益</p>	<p>發展局：申請使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或其他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身心障礙者婚姻平權、宗教信仰自由、生命禮儀殯葬或其他相關權益<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身心障礙者防災救護或其他權益之<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身心障礙者觀光管理、企劃、工程、旅遊行銷與觀光遊憩區、風景區、自行車道休憩廣場之無障礙或其他相關權益<u>規劃、推動及監督</u>事項。</p> <p>十八、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規劃身心障礙者權益遭受侵害之<u>訴願及法律</u>扶助或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	--	--

<p>遭受侵害之法律扶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培訓具身心障礙權利與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執行第一項各款事項，並採取積極性措施或進行合理調整，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之實現。</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培訓具身心障礙權利與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執行第一項各款事項，以保障不同族群、性別、年齡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並採取積極性措施或進行合理調整，以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p>	
<p>第四條 <u>為整合與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福利促進事項</u>，本府應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社會局定之。</p> <p><u>為整合與推動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道路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生活環境實踐事項</u>，本府應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定之。</p> <p>前二項委員會成員，應由權責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機構)代表及各目的事業機關代表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其中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p>	<p>第四條 本府設置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與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福利促進事項。</p> <p>本府設置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整合與推動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道路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生活環境實踐事項。</p> <p>第一項小組之設置、運作要點，由社會局定之；第二項小組之設置、運作要點，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定之。</p> <p>前項權責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代表及各目的事業機關代表擔任各小組委員，其中專家學者與(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p>	<p>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及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之權責及任務，並規範其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爰明定遴選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機</p>

<p>分之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構)代表之人數比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草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權責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機構)代表及各目的事業機關代表擔任各小組委員，其中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向前條委員會提報有關第三條規定權責事項之執行情形，由各委員會就本市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之落實情形進行檢視、監督、協調及追蹤列管。</p> <p>社會局應於國家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前一年，將前項執行情形彙整，並提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p>	<p>第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向前條小組提報有關第三條規定權責事項之執行情形，由各小組就本市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之落實情形進行檢視、監督、協調及追蹤列管。</p> <p>社會局應於國家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前一年，將前項執行情形彙整為本市報告，並提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閱，報告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事項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確保行政措施有為身心障礙者進行合理調整，以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事項之實現，爰本條明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與臺中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負有監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事項之責任。</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p>

		<p>公約施行法第七條規定，明定社會局應於國家提出國家報告前一年，彙整本市報告，提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審閱。</p> <p>三、本條第二項明定本市報告格式，由社會局定之，以建置本市不同族群、性別、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統計及分析報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 <u>逐步實施</u> 。	<p>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規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及無障礙環境推動所需之預算經費應優先編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之精神，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研擬「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期能於自辦市地重劃不同辦理階段向發起人、籌備會或重劃會收取規費。</p> <p>二、本草案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刊登本府公報，踐行草案預告程序，草案預告公告期間並未有提出意見或修正建議者。</p> <p>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審查自辦市地重劃之核准成立籌備會、核准成立重劃會、核定重劃範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及重劃各項業務階段審查(包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會同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地籍測量及檢核作業等)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等案件，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辦理聽證、增加機關人力及場地租借等費用支出，為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之精神，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授權規定擬具「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條文計六條，要點如下：

- 一、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收費之項目及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可退費與不予退還之情形 (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二、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三、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新臺幣七萬元；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四、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三十六萬元；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其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p> <p>五、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每案新臺幣六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繳納行政規費；屆期未繳納者，退還其申請書件，不予審查。</p>	<p>明定繳納期限與未繳納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亦同。</p>	<p>明定繳費後得申請退費之適用情形。</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〇〇四年八月四日及一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p> <p>二、本案修法緣臺中市議會一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議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二八九三號函送該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法規委員會建議宗教活動應予包容，第四條第三項「或宗教」三字得刪除，爰特辦理本次修法程序。</p> <p>三、本條增列但書規定，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在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之前提下，不在此限，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p> <p>四、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及相關修法資料(包含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	
決	議	議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四年八月四日、一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一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增列但書規定，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在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之前提下，不在此限。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u>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u></p> <p>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u>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u></p> <p>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p> <p>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p>	<p>本條增列但書規定，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在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之前提下，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